温州大学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2017年修订）

为进一步发挥学院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高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所有承担全日制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校本部各学院。

二、考核原则

学院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价遵循高等教育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规律，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贯彻以考核促建设、促管理、促改革、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过程和效果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实效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以发挥学院在教学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学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切实提高教学工作与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水平。

三、考核内容

学院教学工作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教学保障、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改革、人才培养质量、开放教学和加减分项目7个指标，共45个考核点。具体指标见《温州大学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计分标准》。

四、考核方式

2016年度学院教学工作考核说明：2016年度学院教学工作考核为年度考核（具体考核指标见附表），指标数据的统计时间，如无特殊说明，为2015年的12月1日至2016年的11月30日。

五、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长为副组长的学院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组成，负责学院教学业绩考核的组织实施，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收集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的状态数据和材料，组织各种专项教学检查，整理和汇总各种考核资料等。

六、考核程序

采取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具体程序为：

1.平时考核

（1）教务处收集记录各学院实施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常态数据及材料。

（2）由教务处不定期地组织各种专项检查或抽查，如：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课外布置的作业量、优良学风的营造、试卷质量和考试管理、专业实习管理、毕业论文的管理和质量等等。对学院各个专业和课程的评价，采取定期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选取评价样本以确定评价结果。

2.集中考核

（1）年终各学院对照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各考核要素提供相关数据表，对照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评，并填写自评表。

（2）学校召开学院教学工作考核会议。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综合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的状态数据和材料、各种专项教学检查情况、考核专家到各学院的抽查情况以及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所作的自评汇报，对照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相应考核要素，对

各学院教学工作的各方面进行考核打分。

七、考核结果确定

各学院的考核结果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确定A、B、C三个等级，原则上A占25%，B、C不作硬性比例规定，如果考核总分低于70分（百分制）直接评为C级。马克思主义学院只参加考核和分项排名，不参加总分排名和评级。

八、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结果被评为A级的学院，学校将在次年初全校教职工大会上进行表彰。

2.根据《温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A级的学院，学校将对其次年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A级比例由25%上调到30%。

3.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C级的学院，应提出工作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本办法由教务处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大学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计分标准

附件

**温州大学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计分标准**

| 指标 | 考核点 | 指标类型 | 分值 | 计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1.教学保障（16分） | 1.1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  | 3 | 平均每月召开一次以教学工作为主要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少于规定次数，每次扣0.5分，最高扣1.5分；每学期召开一次全院性教学专题研讨会议（注：研讨学院专业办学理念、人才培养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等核心问题），少于规定次数，每次扣0.75分，最高扣1.5分。 | 学院 |
| 1.2学院教学配套制度 |  | 2 | 定性指标，学院提供教学配套制度汇编，考核专家组评分。 | 学院 |
| 1.3生师比 | ☆ | 1 | 按“学院实际教师总数/学校核定编制数”计分，最高1分；按“新进教师增长率/0.2”计分，高于20%得满分；学院就高计分。 | 人事处 |
| 1.4博士学位教师 | ☆ | 1 | 按“博士学位教师占全院专任教师的比值/0.5（音乐、体育、美术、外国语、教育等学院按0.25）”计分，超过50%（音乐、美术、外国语、教育等学院为25%）得满分；按“新进教师中博士学位所占比值/0.9”计分，超过90%得满分；学院就高计分。（新进教师统计时，海外博士按1.4系数计算，中外联合培养的博士按1.2系数计算，音乐、体育、美术等学院专业引进的海外硕士按博士学位计算）。 | 人事处 |
| 1.5教师教学发展 |  | 5 | 教师进修总1分，按“各学院外出脱产进修学习三个月以上人数占所在学院总人数，超过15%的计0分，在10%-15%之间计1.0分，在5%-10%之间计0.5分，低于5%计0分（外出进修学习三个月以下人数，每5人可折算成“外出脱产进修学习三个月以上”1人）”；挂职锻炼总1分，按“1\*当年各学院挂职锻炼考核通过总人数/应参加考核总人数”计分，具体数据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计为准；教师培训占2分，按“2\*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含已纳入教师教学发展档案管理系统的学院为主组织的培训）总人数/学院总人数”计分；导师制总0.5分，学院未按计划落实导师制每位教师扣0.1分，扣完为止；新教师（特指新聘任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且高校教学经历不足一年的教师）来校第一学期不排课、第二学期不主讲（不超过6节课）占0.5分，学院存在给新教师来校第一年排课现象，按每位教师扣0.1分，扣完为止。 | 学院、  人事处、教务处 |
| 1.6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 |  | 2 | 按“上学年为本专科生实际授课时数达48课时的教授人数所占比值\*2”计分。教授是指具有本校教师编制并且在65周岁以下的教授（正高职称教师，不含其它正高系列），总数不计全年进修、挂职等公派脱产人员数。 | 教务处 |
| 1.7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  | 2 | 教学经费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如当年审计发现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扣1分，如审计发现存在虚报冒领、套取现金等较为严重的违规问题扣2分。（审计发现的问题不限年份，包括全面审计或抽查审计发现的问题）。 | 审计处 |
| 1.8教学质量监控问题及落实、整改情况 |  | 1 | 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学生座谈会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发现问题情况、问题答复的时间及整改效果扣分。每次扣0.1—0.3分（具体由教学督导委员会认定），扣完为止。 | 教务处 |
| 2.教学管理（19分） | 2.1教学档案管理 |  | 1 | 定性指标，由学院提供教学档案清单，考核专家组进行抽查评分。 | 学院 |
| 2.2教学材料上报 |  | 1 | 根据教务处各科室汇总登记情况，没按时或没按要求提交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教务处 |
| 2.3培养（课程）计划管理 |  | 2 | 按“（当年培养计划变更或修改总数/全院专业数的四倍）-1”扣分，变更课程总数少于专业数四倍不扣分，扣完为止。（注：1、凡影响到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的教学方案和课程计划变更，经认定后，该项成绩直接为零。2、因学校认同的重大改革试点引起的变更除外。） | 教务处 |
| 2.4教学任务落实 |  | 1 | 按“两学期教学任务落实率平均值”计分，教学任务落实率为“开学前一周实际落实任课教师的教学班数占总学期教学班总数的比值”。 | 教务处 |
| 2.5调停课 |  | 1 | 上学年理论课和实验课平均每32课时调停课（以时间变更为准）少于2课时（含）不扣分，超过2课时按“超出课时/8”扣分，扣完为止。 | 教务处 |
| 2.6考试管理 |  | 1 | 试卷审批、编制、考试安排、阅卷评分、成绩录入等考试相关工作都正常进行得满分，发现一个环节存在明显不当或不规范情况，扣0.2分（已作为教学事故处理的不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教务处 |
| 2.7教学实验室管理 |  | 5 | 按当年教学实验室管理考核指标得分/10计分，没有教学实验室的学院，此项不考核（去除此项后，折算为百分制的得分即为相关学院总分），有多个实验室建制的学院按各实验室平均得分作为此项得分。具体考核内容为：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建设研究成果和实验室建设水平，具体指标赋分见说明。出现一般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Ⅲ级及以下，详见说明），此项不得分，出现重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Ⅱ级及以上，详见说明），当年教学工作考核不得评为降为C等。 |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 2.8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 \* | 3 | 学院得分分三项合计：一、按“当年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完成率平均值”计分；每发现一个指导师不符合学校规定要求扣0.1分，最高1分；二、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情况：以(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当年毕业设计（论文）总数)\*1.5计分，最高1.5分；若上述比例未达到0.7，则该项计分为0。三、校外指导师得分：以(校外指导师为第一指导师的人数/当学年指导师总数)/5%\*0.1计分，最高0.5分。 | 教务处 |
| 2.9学院督导工作 |  | 1 | 定性指标，由学院提供督导相关文件制度和年度工作总结，并由学校督导抽查核实听课等相关工作，考核专家组评分。 | 学院 |
| 2.10评教评学动员 |  | 1 | 学评教按“（学生平均参评率/0.9）\*0.4”计分，满分0.4分；教师评学按“（教师平均参评率/0.9）\*0.2”计分，满分0.2分；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按“（学生参加率/0.7）\*0.4”计分，满分0.4分。学院累计计分，马克思主义学院按教师评学得分乘以5计分。 | 教务处 |
| 2.11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  | 1 | 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没有教师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投诉或不存在经调查需学院纠正的情况，得满分。有教师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投诉并存在经调查需要学院纠正的，该项直接不得分。 | 教务处 |
| 3.教学建设与改革（18分） | 3.1专业建设情况 | \* | 5 | 按“（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年度检查学院平均分/最高学院分）\*2”计分。最具竞争力专业综合奖计1分、单项奖计0.5分，学院最高得分1分。专业评估按（合格专业个数\*0.5+优秀专业个数\*1）/学院应评专业总数\*2。 | 教务处 |
| 3.2课程建设情况 |  | 2 | 按“（全校性公开课开设次数/3）-1”计分，最高0.5分（上报教务处的院级示范课也可计入）；按“（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年度检查学院平均分/最高学院分）\*1.5”计分。学院得分为两项累计。 | 教务处 |
| 3.3教材建设情况 |  | 1 | 按“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当年结题数/当年应结题数”计分。 | 教务处 |
| 3.4教学研究 |  | 2 | 按“各级各类教学改革年度检查学院平均分/最高学院分”计分、按照“（各系或专业教研室等基层教学单位开展教研活动次数/学院专业数的六倍）-1”加分，最高1分，学院需提供各类研讨活动支撑材料。学院得分为两项累计。 | 教务处、学院 |
| 3.5教研教改业绩 | △☆ | 8 | 按“（各学院教师人均教研业绩分/各学院最高值）\*8”计分。教研业绩赋分标准如下：校级2分,市级5分,省级10分,国家级50分，其中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重点专业建设、教改试点项目、实验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综合性项目乘以1.5系数。 | 教务处 |
| 4.人才培养质量（34分） | 4.1学院招生宣传成效 | \* | 2 | 完成派出宣传小组和成立宣传小组的学院给予基本分1分，否则0分。当年负责地区录取比例（温大录取人数/该地区高考报名人数）增加值最高的学院按1分计，其他学院按“（学院负责地区录取增加比例/最高录取增加比例）\*1计分，比例无增加或者负增加者为0分。 | 教务处 |
| 4.2初次就业率 | \* | 1 | 学院初次就业率达到85%计0.75分；高于85%按1个百分点加0.05分计，最高1分；低于85%按1个百分点减0.05分计。（以省就业系统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4.3毕业一年后就业率 | \* | 2 | 与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相比，持平计1.6分；超过按1个百分点加0.2分计，最高2分；低于按1个百分点减0.1分计，最低1分。各专业得分平均值即为该学院得分。(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4.4毕业一年后升学率 | \* | 1 | 与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相比，持平计0.6分；超过按1个百分点加0.1分计，最高1分；低于按1个百分点减0.1分计。各专业得分平均值即为该学院得分。 (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4.5毕业生创业率 | \* | 1 | 一年后，与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相比，持平计0.6分；超过按1个百分点加0.1分计，最高1分；低于按1个百分点减0.1分计。各专业得分平均值即为该学院得分。(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 | 1 | 三年后，与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相比，持平计0.6分；超过按1个百分点加0.1分计，最高1分；低于按1个百分点减0.1分计。各专业得分平均值即为该学院得分。(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4.6毕业一年后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 \* | 1 | 与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相比，持平计0.75分；超过按1个百分点加0.05分计，最高1分；低于按1个百分点减0.05分计，最低0.5分。各专业得分平均值即为该学院得分。(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4.7毕业生月收入 | \* | 1.5 | 一年后，与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相比，持平计1分，超过按1个百分点加0.1分计，最高1.5分；低于按1个百分点减0.1分计，最低0.5分。各专业得分算术平均即为该学院得分。(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 | 1.5 | 三年后，与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相比，持平计1分，超过按1个百分点加0.1分计，最高1.5分；低于按1个百分点减0.1分计，最低0.5分。各专业得分算术平均即为该学院得分。(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4.8第三方调研答题率 | \* | 1.5 | 一年后，答题率达到第三方调研机构规定比0.75分；高于全省平均值1个百分点加0.05分计，最高1.5分；低于第三方调研机构规定1个百分点减0.05分计。(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 | 1.5 | 三年后，答题率达到第三方调研机构规定比例计0.75分；高于全省平均值1个百分点加0.05分计，最高1.5分；低于第三方调研机构规定1个百分点减0.05分计。(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4.9学生竞赛及创新创业 | \*△☆ | 5 | 学院得分分为两项合计。一、学院承办竞赛校级记0.5分/1次、省级及以上记1.0分/1次，最高不超过1.0分。二、(竞赛项目获奖总分/最高学院总分)\*1.5+max(学院竞赛获奖人均分数/最高学院人均分数,学院竞赛获奖总分年增长率/最高学院年增长率)\*1.5总和计算，以当年学院最高总和为2.5分，其余按比例计算。（不含挑战杯）。三、获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特等奖、一等奖或者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银奖（以下简称“小挑”）每项计1.5分，获“大挑”国赛二等奖、三等奖、省赛特等奖或者“小挑”国赛铜奖、省赛金奖每项计1分，获“大挑”省赛一等奖、或者“小挑”省赛银奖每项计0.6分，获“大挑”省赛二等奖、三等奖或者“小挑”省赛铜奖每项计0.3分。挑战杯竞赛学院最高总分为1.5分。 | 教务处 |
| 4.10学生论文、专利和考证 | \*△☆ | 6 | 按“6\*学院学生论文、专利和考证人均项目分/最大学院值”计分。学生考证（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每项得10分，中级每项得50分，高级每项得100分[证书项目见《温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试行）--职业技能培训部分]；学生学术论文：三级每篇得20分，二B级每篇得40分，二A级每篇得80分，一级每篇得120分，权威级每篇得200分[定级标准见《温州大学期刊定级》（2008）]；学生专利：学生发明专利每个得200分，学生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40分，软件著作权每个得40分，外观设计专利每个得20分。 | 教务处 |
| 4.11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 \* | 2 | 按“2\*外审及格率”计分或“2\*首次学术不端检测合格率”计分，就低计分。 | 教务处 |
| 4.12学生教学满意度 |  | 2 | 在校生教学满意度（2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除外）按“当年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中和学院相关的教师教学水平、教学管理效率和态度、专业所获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效果、实践课程效果等题项的满意度得分之和”计分，各题项的得分=n/max ×5/m分。其中，n=A选项百分比+B选项百分比\*0.8，“max”表示该项n得分最高学院的分数 ；m表示涉及相关题项数，公共课视为一个题项；同一个学院开设多类公共课n取平均值。  马克思主义学院按毕业班学生满意度和学生评教累计计分。其中，毕业班学生满意度调查各题项得分=n/max ×0.8/m，其它参照以上学院计分法；学生评教按“当年度各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分相比上一学期增加值计分（降低相应减分），高于93分按高出部分\*1.2计分”（满分1.2分，两学期取平均值）。 | 教务处 |
| \* | 3 | 毕业一年后四项总体满意度（教师教学水平、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效果、实践教学效果、就业求职服务）与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相比，持平计2分；超过按1个百分点加0.2分计，最高3分；低于按1个百分点减0.1分计。(以省教育评估院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数据为准) | 就业处 |
| 4.13体质测试通过率 | \* | 1 | 各学院（除体育学院）每年大三学生实际测试的初次通过率，高于95%按1个百分点加0.2分计，最高1分。自2016年起，低于95%的，学院年度教学考核等级下降一级。  体育学院根据全校平均值计分，省厅体育测试抽查，通过率高于95%，按1个百分点加0.2分计，或前十五名，前进一名加0.1分，最高1分。省厅抽查体质测试成绩全省排名低于50%，教学工作考核降一级。 | 体育学院 |
| 5.开放教学（3分） | 5.1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百分比 | △☆ | 2 | 按“2\*当学年在校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境）交流学习百分比/0.04”或按“2\*数量增长率/0.2”计分，学院就高计分。境外学习时间要求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 | 外事处 |
| 5.2学院接收外国留学生、港澳台侨生百分比 | △☆ | 1 | 按“1\*当年学院接收外国收留学生、港澳台侨生百分比/0.013”或按“1\*数量增长率/0.2”计分。学院就高分计分。 | 外事处 |
| 6.教风学风（5分） | 6.1学院教风学风建设举措 |  | 2 | 学院积极开展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有教风学风建设实施方案；平时有教风学风检查记录；成效显著。定性指标，学院提供相关制度和举措证明材料，考核专家组评分。 | 学院 |
| 6.2学院教风学风建设实效 |  | 3 | 学院在学校组织的学风检查（抽查）中，达标率达到97%以上得3分，95%—97%（含）得2.25，93%—95%（含）得1.5分，90%—93%（含）得0.75分，90%以下得0分”；教风层面，若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该项计零分。 | 学工处 宣传部 |
| 7.加减分项目 | 7.1人才培养实效性措施（5分） | ☆ | 5 | 定性指标，由学院提出，考核专家组综合评分。积极开展独具特色和富有成效的教学与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教师教学专业发展、专业与课程建设方面具有一定深度和力度的措施，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及提高教学质量效果显著；主动承担全校性教学专项工作，在校内外或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影响。 | 学院 |
| 7.2教学事故 |  |  | 一般教学事故一次扣2分，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扣5分，重大教学事故一次扣10分。 | 教务处 |
| 7.3验收不合格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被撤销或没有及时参加组织验收的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学生双创项目 |  |  | 每项教研项目：校级扣0.2分；市级扣0.5分；省扣2分；国家级项目扣5分，并取消该学院当年评A等的资格。每项学生双创项目：校级扣0.1分；市级扣0.2分；省级扣1分；国家级扣2分。 | 教务处 |

说明：

1.2015年起按照年度、届中、届末进行考核，届中考核增加标注为“△”的指标，所有数据统计时间为本届任期前一年的12月1日至届中当年的11月30日；届末考核增加标注为“☆”的指标，所有数据统计时间为本届任期前一年的12月1日至届末当年的11月30日。

2.各指标及考核点计分均不超过满分值，小数点取两位。

3.本指标体系中所有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指校本部本专科生教学工作。学生人数统计时间点为当年的9月30日，生师比计算时学生人数含研究生（按1.5系数折算）。

4.当年度发现学院填报数据不实的，无论主、客观原因，都将扣去相关考核点全部分值，如发现严重弄虚作假的学院，考核等级直接定为C级。

5.表格中标注“\*”考核点，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无关指标，该学院最终得分由实际得分按百分制换算。

6.教学实验室管理考核办法：总分50分，按当年教学实验室管理考核指标得分/10计分，没有教学实验室的学院，此项不列入考核。有多个实验室建制的学院按各实验室平均得分作为学院得分。①实验室管理（25分）：实验室设备效率（10分），实验室台帐与环境安全卫生（10分），大型仪器使用机时（5分）；②实验室建设研究成果（15分）：实验室建设项目（5分），实验室管理论文（5分），实验室自制设备（5分）；③实验室建设水平（10分）：国家级10分，省级重点8分，省级一般6分，市级4分，校级2分。

7．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是指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或者3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1人或者2人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或者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难以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Ⅲ级：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也未造成人员重伤，但造成人员轻伤（包括生物感染或化学灼伤），或者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严重的生化污染但部分可修复的事故。

Ⅳ级：是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尚可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